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转债代码：111013

转债简称：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7/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 年 6 月 30 日~2026 年 6 月 29 日
预计回购金额	4,000 万元~8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4,551,20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14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9,993,334.00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51 元/股~8.92 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基于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建立、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1.38 元/股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

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,551,2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14%，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8.92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8.51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,993,334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